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廣東歷維永盛律師事務所
LEADWAY 法律服務無界限

地址：东莞市南城區簪花路 8 号华凯活力中心五楼邮编：523000

电话：(0769) 22389819 传真：(0769) 22389009

[Http:// www.lwlwf.com](http://www.lwlwf.com)



致：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意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徐芳律师、杨晓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荣意股份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荣意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荣意股份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3月28日，荣意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2019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已明确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劲毅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签到处的统计和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名，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合计持有股份27,95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19%。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通知及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公布的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七）项议案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为 2019-005）决议通过，第（二）项至第（六）项和第（八）项议案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告编号为2019-006）决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提案与董事会的相关公告内



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提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由董事会人员代表、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荣意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荣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历维永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允)

张允

经办律师：_____

(徐芳)

徐芳

经办律师：_____

(杨晓峰)

杨晓峰

2019年5月17日